APR29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619013 日期：2020年4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高级研究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受雇于~--~-----~大学担任高级研究员。
I I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记录反映申请人曾为期刊审阅论文。此外，他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一项标准，下文将讨论。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得出结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 未能考虑证据的整体情况并……注意到了[其]工作的重要性 ”。具体而言，他引用了其两篇学术文章、四封推荐信以及一篇引用其工作的文章。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关于其发表在European Journal of Immunology和Mucosal Immunology上的学术文章，申请人主张其“ 革命性的科学发现代表了对免疫学的重大贡献，因为在人类历史上首次，！I
~--~!诱导针对[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的有效免疫被细致地证明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并记录在案。”虽然其文章的发表显示了其研究的原创性，但并不必然证明其发现已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此外，出版物和演示文稿在8 C.F.R. § 204.5(h)(3)(v)下是不充分的，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具有“重大意义”。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1115。

此外，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交了来自Google Scholar的引用证据，显示其两篇文章分别获得19次和12次引用。同样，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申请人有责任不仅指出其原创贡献，还要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研究或书面作品产生兴趣的迹象。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表明其这些已发表文章的引用次数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2 在此，申请人未阐明其文章引用次数的重要性或相关性。例如，他未证明这些引用在其领域内异常之高，或未说明它们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文章相比如何。3 尽管其引用表明其研究已受到该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证明其这些文章的引用次数代表了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4

此外，如申请人所述，他提交了一篇由_____ ___和
I I撰写的文章，该文章引用了其European Journal of Immunology文章。尽管作者们将申请人的文章归功于“表明缺乏I O lin髓系细胞的小鼠具有增强的M. tuberculosis生长和肺部炎症增加”，但申请人未证明一篇引用其工作的单一文章如何表明其研究达到了符合该监管标准的重大意义水平。虽然作者们在其自身研究中建立在申请人的工作之上，但他未表明其研究在整体领域内的重要性，超出了在一篇单一文章中引用其工作的作者们。5
同样，尽管上诉中未主张，记录中包含一篇由I
.....-,....,....------,,..,.....,..~~n~撰写的文章，该文章引用了其Mucosal Immunology文章。._A_g_a_i_n_,
-t_h_e_. I
申请人未证明这篇引用其工作的样本文章的重要性。此外，该文章未将申请人的书面工作与其他169篇被引论文区分或突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通过引用证明其Mucosal Immunology文章被更广泛的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2 申请人亦未证明其任何其他学术文章在该领域产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3 记录亦显示，申请人提交了Google Scholar关于来自I I和._____ ___的文章引用情况的文件，这些人的个别文章获得了数百次和数千次引用。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举例说明：在学术期刊上经同行评审、已引发广泛评论或获得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关注的 articles，或在引用索引中收录的条目（尤其是相当数量的条目）将个人成果引用为该领域的权威，可能证明该人对所从事领域贡献的重要性）。
5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另参见Visinscaia，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最后，关于申请人的四封推荐信，它们叙述了他的研究和发现，并表明其在期刊上的发表。尽管它们反映了其工作的新颖性，但未充分阐明其研究和发现如何以显著方式影响了该领域。例如，! I表示，“ [该]遗传研究发现，在所研究人群中，ll与肺结核存在显著关联……[申请人]将本研究结果发表在Disease Markers上，”申请人“ 表明，一种可溶性因子，._____ _，负责这种对人类巨噬细胞和小鼠中结核分枝杆菌生长的抑制……[申请人]将这些研究结果发表在极具声望的科学期刊PLOS Pathogens上，”以及“ [申请人]发现，l I由髓系细胞产生，有助于针对结核分枝杆菌的保护性免疫应答……[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的工作于2016年发表在European Journal of Immunology上，这是免疫学领域的一份声望卓著的期刊。”在此，I I未进一步阐述和解释此类发现如何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而只是提及申请人的研究在期刊上的发表。同样，仅凭发表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参见Kazarian v. USCIS，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

此外，这些信件推测未来某一时点可能产生影响，例如“ [t]这一发现可导致开发新的.__ _____ __菌株的策略，这些菌株能在人类中更有效地刺激记忆[自然杀伤]细胞，”“ [t]本研究可为促进开发更有效的疫苗和药物疗法铺平道路，”以及“ 其发现对缓解健康状况的潜在影响” 此外，申请人的“ 该领域新颖研究提示，.__ _____ __对最佳控制M.tb感染至关重要，”“ [t]这一信息将促进开发改进的疫苗和免疫治疗策略，以分别预防和治疗结核病，”以及“ [u]利用一位具有[申请人]杰出技能水平的科学家，对美国国家利益是一大裨益，因为他有能力精心设计新方法，这些方法是朝着增进我们对免疫学的理解迈出的有希望的步骤” I ~- 此外，“ 阐明I !优化针对M.tb免疫应答的机制，可能促进针对该微生物和其他胞内病原体的疫苗开发，”以及他的“ 研究最终将找到重要的有益临床应用 ”._____ __。虽然申请人的研究可能显示出前景，但他未证明其工作如何已经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非前瞻性的、潜在的影响。在此，其工作的重要性性质尚待确定。

如上所述，申请人的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其研究或工作对整体领域所具有的不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6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依据的证明证据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以满足该标准。7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他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审阅过稿件、进行过研究并撰写过学术文章，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处于该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

7 Id. at 9。另参见Kazarian，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